

评估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粤国信评合同字【 】第 号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和丽路1号镇政府办公大楼二楼西边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三路1号金色领域广场1座30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提出的资产进行评估测算。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基本内容

1. 评估咨询目的

因公开租赁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坑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大田桥至坑美段）首年租金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测算，为甲方合理确定租赁底价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咨询对象和范围

本项资产评估的评估咨询对象：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坑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大田桥至坑美段）首年租金市场价值，对应评估咨询范围：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西坑支流生态清洁小流域（大田桥至坑美段）河道，长度4.6公里。具体项目和面积以甲方提交给乙方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相关产权证明等为准。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为2025年12月10日。

4.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咨询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评估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为甲方；

2. 评估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计算；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咨询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3.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仅用于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目的及用途；

4. 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仅供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5. 甲方及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



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 甲方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 在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充分配合的基础上，自甲方及被评估单位向乙方提交本项评估所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报告书。若因征求意见或其他委托人原因而造成时间延长的，则乙方出具正式报告时间相应延长。

在评估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咨询报告书一式3份。

3. 提交方式：本着快捷便利方式，选择以快递方式提交报告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

四、评估咨询服务费用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及参考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估价服务规范》（团体标准 T/FREA 2-2021）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项评估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评估咨询报告后，甲方30天内一次性支付本项评估咨询服务费用的。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与甲方。

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930001230900019738

开户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相关评估咨询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相关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给予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名、盖章、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3. 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资产评估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资产评估咨询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5. 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 甲方应合理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和评估咨询结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评估咨询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2. 乙方应根据需要指派工作人员执行本次评估咨询业务；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评估咨询不相关的要求；

4.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进行资产清查和评估咨询工作；

5.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或说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资产评估咨询工作，提交资产评估咨询报告；

7. 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六、保密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沟通协调，不应视为泄密。

2. 甲方对其知悉或获取的乙方的评估咨询资料、文件、信息、咨询性意见及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3.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期限：1年）。

七、合同书的生效及履行

1.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现相关事项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发生变化，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追加、调整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评估咨询目的、评估咨询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乙方发现如下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审核发现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虚假，经向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要求后，仍无法取得真实、完整、合法的评估材料的；

(2)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限制或者干涉乙方依法开展评估咨询服务，致使相关评估咨询程序无法履行，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未能有效排除的。

(3) 乙方依照上述规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4) 甲方提前终止本项评估咨询业务、解除委托合同的，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若已预收甲方部分评估咨询服务费用的，所收评估咨询服务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

2.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履行本约定，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评估程序，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咨询服务费，但评估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本项目约定评估服务费用的 80%。

3.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皂幕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代表人/负责人：

谭琪琛

评估机构（乙方）：广东国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公章）

代表人/负责人：

姜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地点：佛山市